

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	
收 文 章	
2005-05-12	
收文号: 2005196	

#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心

粤人考中心函[2005]38号

## 关于 2005 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事局考试机构，省直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 2005 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[2005]78号），2005 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于 10 月 15、16 日举行。现将我省报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名

2005 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全省实行网上报名。

凡在广东省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，均须经过“网上报名”和“报名确认”等两个步骤完成报名手续。

#### （一）“网上报名”时间：

全省网上报名时间定为：2005 年 5 月 1 日 9 时起至 5 月 19 日 17 时截止。

在上述时间区间内,考生可登陆“广东专业资格考试网”(网址:<http://www.gdkszx.com.cn>)进入我省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,系统24小时不间断接受考生网上预报名。

(二)“报名确认”时间:

全省“报名确认”的截止时间:2005年5月20日。

省直考区定于2005年5月16日至20日(上午9:00-12:00,下午2:30-5:00)为受理考生的“报名确认”时间。省直和中央驻穗单位的考生或单位持规定要求的“报考材料”到省直报名点进行“报名确认”,完成报名手续。地点:广州市天河路13号润粤大厦4楼(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心);电话:(020)37605711。

各市受理“报名确认”的时间、地点由各市确定后公布。

(三)全省报名工作(网上报名、确认、上报材料)于2005年5月30日前完成。

(四)报考条件及相关事项见附件1;网上报名两个步骤的具体操作程序、方法和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2。

## 二、考试时间

日期	时间		考试科目
10月15日	上午	9:00—11:30	综合法律知识
	下午	2:00—4:30	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
10月16日	上午	9:00—11:30	企业管理知识
	下午	2:00—4:30	企业法律顾问实务

### 三、 考试方式、考场设置

#### (一) 考试方式

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共 4 个考试科目，实行以 2 年为一个周期的考试成绩管理办法。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参加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。考试的 4 个科目试题均为客观题，在答题卡上作答。

考生应试时，可携带钢笔或圆珠笔（黑色或蓝色墨水）、2B 铅笔、橡皮。在参加《企业管理知识》科目考试时，可携带计算器（免套、无声、无编辑功能）。各科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，考后回收，不再另发草稿纸。

#### (二) 考场设置

全省考场设在广州，深圳设分考场。考试的详细地址将在《准考证》上标明。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收费标准：按省物价局粤价函[2001]237 号文规定，考务费每科 65 元。报名工作结束后 10 天内各市按规定的比例上交省国库（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心的财政专户名称：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，帐号：20880001，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，汇款单上“用途”栏切记填上执收代码 000010003）。

(二) 考试用书的征订以及考前培训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、2005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
- 2、2005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的程序及材料要求
- 3、2005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
- 4、2005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科目及其代码对应表
- 5、2005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- 6、2005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报考人数和科目统计表



---

抄送：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、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法规处

---

附件 1

## 2005 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

### 一、报考对象

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符合规定报考条件的，均可报名参加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。

### 二、报考条件

1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（4 科）考试：

（1）取得法律类、经济类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，工作满 5 年，其中从事企业法律或经济工作满 3 年。

（2）取得法律类、经济类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，工作满 3 年，其中从事企业法律或经济工作满 1 年。

（3）取得法律类、经济类或相关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 2 年。

（4）取得法律类、经济类或相关专业硕士学位，工作满 1 年。

（5）取得法律类、经济类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。

（6）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，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取得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资格，并从事企业法律或经济工作满 5 年。

2、符合上述相应报名条件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

试部分科目。

(1) 通过考试取得律师资格,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三级(中级)以上律师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企业法律或经济工作满1年。可免试《综合法律知识》和《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》2个科目,只参加《企业管理知识》和《企业法律顾问实务》2个科目的考试。

(2) 参加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,取得经济专业技术中级资格,并受聘担任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企业法律或经济工作满1年。可免试《综合法律知识》和《企业管理知识》2个科目,只参加《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》和《企业法律顾问实务》2个科目的考试。

(三) 参加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资格,同时通过

## **2005 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的程序及材料要求**

### **一、 报名程序**

#### **1、 在网上完成**

任何地方（国内外）打开联接互联网的计算机→寻找到广东专业资格考试网（<http://www.gdkszx.com.cn>）→点击进入“网上报名”→跟随“指引”阅读并确认“网上报名协议”→填写“《2005 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信息录入表》”→打印“报名发证登记表”（一式一份）→贴上相片→交单位审核确认并盖章。

（以上由考生自己或在考试机构的指导下完成）

#### **2、 在报名点完成“报名确认”**

（以下由考生或考生单位与考试机构共同完成）

①个人报名。考生持《报名表》（须经本人确认所填内容与网上数据一致并签名）和其它规定要求的报名材料→到指定的报名点办理“报名确认”手续和交纳考务费→完成报名。

②单位集中报名。向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心申请报名器的用户名和密码，自行下载报名器并按报名器手册说明汇总本单位考生材料，具体流程如下：单位收集、审核考生网上报名材料→汇总

本单位考生材料并形成上报文件→将报名表及相关个人证明资料及上述汇总表集中→到指定的报名点办理“报名确认”手续→完成报名。

3、考试前的 7—20 天，考生自行从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。考试当日持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赴考，否则，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## 二、 报名者必须提交如下资料

1、《2005 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名表》，考生自己从网上下载打印，经单位审核盖章)一份；

2、提交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等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(原件经审核后退回)；

3、近期大一寸彩色或黑白同版免冠照片 2 张(1 张贴在《报名表》上，另 1 张贴在身份证复印件上，相片的背面要用钝口铅笔写上姓名)；

4、符合报考全科考试条件第 6 款和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，还须提供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相应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(原件经审核后退回)。

5、上一个年度内参加考试且有合格科目的考生，须正确填写考试档案号，否则成绩无法滚动计算。

6、外省市转入考生须提交转考证明。

以上所附材料均须用 A4 纸复印。



附件 3

### 2005 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

报名点:

报名序号: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(或 其他号码)		照 片  (大一寸)
学历		毕业 时间		国籍 地区		
所学 专业		专业 职务		专业工 作年限		
工作单位				邮政编码		
通信地址						
联系电话			报考级别		2004 年档案号	
考 试 科 目		通 过 年 度			2005 年报考科目(√)	
综合法律知识						
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						
企业管理知识						
企业法律顾问实务						
主 要 简 历						
起 止 年 月	在何学校毕业(最高学历)和在何单位从事何种专业工作					

说明:

一、填表注意事项

1、此表由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后,直接下载打印。贴上照片,交单位审核盖章。

单位审核	(章) 年 月 日		
考试管理机构意见	(签名或盖章) 年 月 日		
考试时间	2005年10月15、16日	资格证书编号	
发证机关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考试管理机构审核意见栏由市考试机构审核盖章。  
2. 发证机关意见栏由省人事厅资格考试机构填写。

附件 4

## 2005 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科目及其代码对应表

类别	级别	专 业		科 目	
		代码	名称	代码	名称
30、企业 法律顾 问执 业资 格考 试	1、考一科	01	企业法律顾问	4	企业法律顾问实务
	2、考二科	01	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	2	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
				4	企业法律顾问实务
		02	企业管理知识	3	企业管理知识
				4	企业法律顾问实务
	4、考四科	01	企业法律顾问	1	综合法律知识
				2	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
				3	企业管理知识
				4	企业法律顾问实务

说明：

- 1、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，应对应上表科目与科目代码“填表”。
- 2、 上表内容与现用全国统一的《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（PTMIS）》对应一致。

## 2005 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2005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时至 5 月 19 日下午 17 时	全省网上报名系统开通, 受理考生网上报名
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 (上午 9: 00—12: 00, 下午 2: 30—5: 00)	省直报名点受理考生的“报名确认”, 各市的具体时间由各市确定后公布
2005 年 5 月 30 日前	各市报送报名材料、报名盘和报考人数和科目统计表
2005 年 8 月 16 日前	安排考场、上报试卷订单、制作准考证
2005 年 9 月 25 日	考生自行打印准考证
2005 年 10 月 15、16 日	考试
2005 年 11 月 30 日前	完成阅卷工作并报人事部考试中心
2005 年 12 月底	公布考试成绩

附件 6

**2004 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 
报考人数和科目统计表**

单位：

科 目	报 考 人 数		
1 综合法律知识			
2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			
3 企业管理知识			
4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			
合计报名人数		合计报考科数	

统计填表人：\_\_\_\_\_ 复核人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 年\_\_\_月\_\_\_日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